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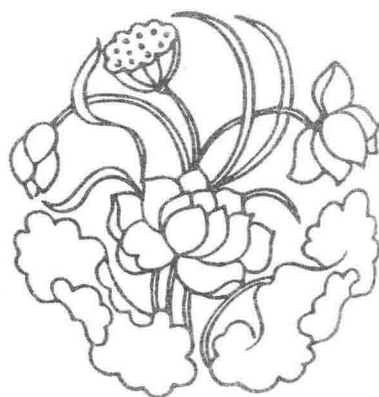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161 卷



海潮音

中國書店

第五年第十二期

海潮音

中華郵政特准掛一百六十四號認為新聞紙類

海潮音第五年第十二期目

錄

◎圖像

洛陽關口山石佛照像並記

佛學院歡迎湯銘新董事長攝影

◎理論

發菩提心論講錄

惠辯引義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之理化談

自由談

俱舍論之人生觀

感情的佛化

佛化的社會主義

見色之研究

◎事紀

世界佛教聯合會呈內務部呈

湖北陸軍監獄所致佈教團函

廬山青蓮寺建設蓮社啟並章程

洪山寶通寺中興密教紀盛

日本中外日報對於組織東亞佛教會之記載

支那佛教事情

一音佛學社暫行簡章

佛教藏文學院第二班招生通告

太虛法師講
研究員記
唐大圓
普萬祺記
化聲
會顯
會中
嚴定
瞿勝東
化聲口授
研究部記

超一
嚴定
法芳譯
法芳譯
日本文學博士
木村泰賢著

大春和尚傳

馮宜人事畧

棲真禪寺蓮仁和尙行述

朱母任太恭人生西事畧二則

◎雜文

重刊蓮池大師放生戒殺文彙編序二則

重葺呼風禪林記

佛理略談

金剛疏論纂要序

法苑詩林

◎通訊

周明夔上太虛法師書

顯隆法師自日本來函三則

念生與大圓居士來往書

岫雲和尚來函

◎附錄

淨心論

密教本有義與賢首性起天台性具唯識種子本有有部法性恆

有數論因中有果之異同

為善惡業所引之真異熟何故唯捨受及唯無覆無記

佛教聯合會進行之意見書

◎著述

唯識三十頌口義

戒當
徐文蔚
范古農
吳尚彬
范古農

釋崇正
陳洪範
陳石琴
如幻

黃覺
會覺
前人
機發

唐大圓

◎海潮音月刊募集基金啟

閻浮提人。香味光明。不作佛事。賴以依止。厥維言教。然方言未融。聲浪有限。豈窮橫絕。文字尙焉。我佛說法。三百餘會。鐵圍結集。橫塞鹿苑。震旦著述。充滿龍藏。人壽幾何。算沙徒歎。後有作者。得乎蛇足。雖然。人海者機。網目者教。歸元無二。方便多門。四論十支。發揚性相。三部五教。無礙台賢。文事佛事。不一不二。隋唐而降。聖道陵夷。著詞章者。溺於支離。薄名相者。陷入顛預。枯寂於禪。禪壞其禪。迷信於淨。淨染其淨。龍侗於教。教失其教。釋迦已去。彌勒未來。嗟我羣倫。聾盲誰悲。加以天演噩夢。迷悶神州。社會怒潮。飄搖水海。羣兒舞火。四面俱焚。惡鬼吮血。十方同慨。是非高張法幢。橫磨慧劍。何以摧邪顯正。度世救生。覺社同人。自忘譴陋。民國七年。季出叢書。五期滿足。易爲月刊。名海潮音。作暗室燈。議論公開。思想互助。上承絕學。下應潮流。慘淡經營。於茲六載。在杭在滬。遷漢遷京。來鴻去燕。候煖謀生。其迹可笑。於情堪哀。遐哉洞庭。法流天接。開佛學院。培養人材。規正信局。刊行經典。建佛教會。固結團體。敝刊編輯。印刷發行。爰有定所。經費收支。雖應桴鼓。基本虛懸。難免曇花。會議結果。募集萬金。存儲生息。藉資周轉。夫以五洲之大。物質之雄。人心之須。佛化之貴。此一線慧命。不能滋養之。雖爲敝刊之咎。寧非世界之羞。所冀大力宰官。多金長者。共出身手。廣施法財。心燈一照。光光無窮。我佛有靈。拈花微笑。此啟。

佛歷二千九百五十年海潮音月刊社同人頂禮

如有發心擔任募集者請示知台銜住址以便奉寄捐冊

如有隨喜捐助者款直寄交佛學院或漢口佛教會本社內并請示知大名以便登佈

▲新捐助本社基金人名列左

孫厚在	洋一百元收	趙子中	洋一百元收
彭少田	洋二百元收	袁立齋	洋五十元收
王森甫	洋二百元收	泰東書局	洋一百元收
熊雲程	洋二百元收	唐繼堯	洋二百元收
傅子揚	洋一百元收	梁超穆	洋二十元收
何達夫	洋三十元收	培安和尚	洋一百元收
王九齡	洋一百元收	光孝法會	洋五十餘元收
康寄堯	洋三十元收	仁山法師	洋二十元收
吳退盦	洋十五元收	戒常法師	洋二十元收
淨心老和尚	洋五十元收	任琴父	洋二百元
余毓溥	洋一百元收	轉伏大師	洋拾元
蔡仰光	洋十元	李一支	洋貳拾元
求同生淨土人	洋壹佰元收	藕香精舍	洋壹佰元收
李靜修	洋壹佰元收	周聖戒	洋壹拾元收
周聖慧	洋貳拾元收	孫行素	洋壹拾元
新蓮社	捐錢拾串	張化聲	捐錢拾串

洛陽關口山石佛照像記



據洛陽志方輿紀
要關塞山在洛陽
南一名關口山山
東曰香山西曰龍
山魏景明初嘗遣
宦者白整鑿二佛
竊其後宦者劉騰
復鑿一龕高百尺
用工數十萬謹按
即此照像也

民國十三年鐵四謹記

佛學院歡迎湯壽潛先生抵滬攝影





發菩提心論講錄

太虛法師講
研究部員錄

菩提心是學佛之根本。故此論爲最要之論也。平常學佛者。以發菩提心爲口頭禪。究竟何爲菩提。何爲菩提心。何爲發菩提心。果有若何之領悟。尙屬疑問。今分三段解釋。列表於左。

(甲)釋菩提

- (一)菩提之名義
- (二)菩提之類別
- (三)菩提之自體
- (四)菩提之相應
- (五)菩提之能生
- (六)菩提之所斷
- (七)菩提之所緣
- (八)菩提之所依
- (九)菩提之所起
- (十)菩提之所作

(乙)釋菩提心

(一)求菩提之心

(二)有菩提之心

(三)菩提即心

(丙)釋發菩提心

(一)自性發……心自性……無漏體

(二)資助發……善友……聖教

(三)善根發……諸行

(四)等流發……諸慧

(五)斷證發……現起……增進……究竟

(甲)釋菩提有十門

(一)釋菩提之名義

菩提是梵語。古翻爲道。道有二義。一引伸理德義。二本詮道路義。若就初之理德義名菩提。可釋爲道。然此非道字之本義。其第二義方是道之正義。然依第二道之正義。西域別有梵言「末底」。此云道路。而在聖者所體會之妙理。所成就之智德。以菩提譯爲初引伸義之道亦可。及至唐譯確定其義。遂譯爲「覺」。此覺與覺悟之悟相同。乃菩提之本義。而未能盡其相應之德義。且覺之一字。世或謂感覺。知覺。惡覺。與菩提之覺尤相乖混。以菩提之覺。是反迷惑之純正覺故。離迷惑之清淨覺故。故非迷之覺。始是菩提義。則菩提之覺。不與迷相應。以菩提是純淨之覺。與迷惑決對相反故。是乃第一明菩提名義也。

(二)釋菩提之類別

菩提是覺悟。覺悟非迷惑。故覺現行時。迷惑則無。如有明時。則無有暗。依此義故。必無迷惑之地位上所

成就者。方是菩提。有菩提則無迷惑。無迷惑乃有菩提。故凡出世聖者。所成就之覺。乃爲菩提。真正離迷惑。故是乃菩提之正義。亦即離迷惑之淨覺也。故除出世聖者之外。均非菩提。就出世聖者分其類。則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之三種而已。此三悉是離迷惑之覺。故菩提之類別有三也。

(三)釋菩提之自性(自體相)

依上而論。菩提是與迷惑相反的。迷惑滅而現前的。然其自體爲何。答。依三乘共教上出其體。即以清淨無漏慧而爲自體。蓋慧之體。即是別境中之慧心所。此指無漏慧心所若就無上菩提明其體。即大乘不共教中之清淨四智爲自體也。以四智爲菩提自體。三乘之聖者。不爲得菩提。以其四智未圓覺。未究竟徧故。二乘不名爲菩提。非徧知故。菩薩不名爲菩提。非無上故。所以必至佛果之無上正徧覺方爲菩提。然三乘之菩提者平等相也。無上之菩提者殊勝相也。故此殊勝相之菩提。即是四智爲體。二乘於四智中祇得妙觀察智一分。故就通義之妙觀察智言。則三乘聖皆可名得菩提。若依大圓鏡等四智爲菩提。則唯佛果可名菩提。所以二乘之覺不名菩提。四智相應心品之覺方名菩提。此在天台教。謂之實智菩提也。

(四)釋菩提之相應

相應謂與四智相應之心心所。亦即是菩提相應之心心所。夫四智之通相。仍以無漏慧爲體。四智各有二十一心心所相應。謂成所作智相應之識。及四別境。五徧行。十一善。按四別境者欲解念定五徧行者觸作意受想行十一善者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無慢無輕安不放逸捨不害。乃至大圓鏡智。亦復如是。故此四智心品爲菩提之相應也。

(五)釋菩提之能生

菩提之生者。謂離於迷惑。以此故菩提亦是有生之法也。如唯識明菩提爲所生得。其言生之義。如論廣明。今略言之。一者謂本俱之無漏慧種爲親因而生。二者謂諸佛菩薩及諸聖教爲增上緣而生。又以有

漏善無間引生無漏慧之等無間緣方生。復以所觀之聖境爲所緣緣方生。其他種種生因。如論廣說。

(六)釋菩提之所斷

菩提之所以成就者。謂得聖果。即是成就菩提。故有學得聖果。亦名爲得菩提。二乘以煩惱爲所斷。生空菩提智。即爲能斷。大乘初地。(見道位)即斷分別二執所起之惑。而得菩提。至佛果。則以二障種子爲所斷。大圓鏡等智爲能斷。以所從能得名菩提。故論云。「菩提菩提斷菩提處均名菩提。」初爲自性相應。次爲所斷障。後爲所緣境。然二障既斷。其相應之雜染業。亦隨之俱斷。何以故。依障起故。由斯斷已。則生死輪息。故二乘之初二等果。大乘之初二等地。皆由菩提斷障而得證果也。

(七)釋菩提之所緣

菩提以四智爲體。四智與王(心王)別(別境)徧(徧行)善(十一善)相應。故依相應之心心所明。則心所皆是菩提所緣。以與四智相應故。四智既定與此一切心等相應。則一切境界定悉爲所緣。故菩提無一法而不緣。且亦能緣其自體相。是無漏故。如有漏之自證分祇緣見分。及證自證分。弗能緣自體。(自證分)在無漏正徧知者之心心所。則能緣之。(自證分)以徧知故。無所不照故。所以菩提以一切法爲所緣也。

雖然四智無所不緣。當知成所作智緣俗不緣眞。其餘三智。則自他徧緣。眞俗雙照。佛智於自證境徧緣。即於衆生境界。亦是無所不緣。故眞如亦爲無分別智所緣也。

(八)釋菩提之所依

上言菩提是有生之法。以凡有生。則必有滅。菩提從緣生。復從緣滅。然當智菩提是剎那生滅。(頓起頓滅)而相續於盡未來際。故雖剎那而生。剎那而滅。由親證不生不滅之眞如法性。無一剎那而不相應。

如如。是即菩提常現行也。其智必與真如實相時時相應。得名菩提。故無一時而不相應。倘有一時不得相應。則有迷惑。有迷惑故。則不得名菩提。故菩提以諸法實相之真如性爲所依也。此菩提所依處。天台謂之眞性菩提。

(九)釋菩提之所起

如上所論。自體相應。所緣所依。既已明晰。則菩提之所以爲菩提者明矣。今言所起。以佛果上所起者爲所起。故菩提之現起。即是佛之身土現起。此乃自受用身土。即等同法界。是爲大乘之殊勝相。若依通因果。貫大小言。其所起者。爲菩薩(地上)等(應化)所現之身土是也。佛爲渡地上菩薩(不定)所現之他受用身土亦是所起。即平等性智所現也。其應化二乘凡夫等所現起之身土。亦爲菩提之所起。本論重在大乘。故其所起。以自受用他受用爲主。而應化亦攝爲所起。故明諸佛報化身土之所起。即明菩提之所起也。

(十)釋菩提之所作

菩提之所作者。即法華所言爲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是也。由斯衆生斷惑證聖。依佛之大悲方便之力也。令衆生入佛果得佛知見。皆菩提之所作。亦即是諸佛之大悲願力而普度一切也。上二天台謂之方便菩提。

(乙)釋菩提心

(一)求菩提之心釋

前類別之中。言三乘由離惑故。皆名菩提。今從所簡之無上菩提明菩提心。故釋其義有三。斯以專求「無上之正等正覺」之心。爲菩提心。此中心言。即是誓願。故云無上菩提誓願成。又當知此心。

亦即別境中之欲心所也。以對此無上菩提之勝境上。起希求故。所以能求之心。唯向無上菩提。不求聲聞菩提。不求緣覺菩提。不求菩薩菩提。而專求佛果之無上菩提也。於離合釋中。即依主釋。發菩提心之發字。是立義。即是立誓求無上菩提之心志也。

(二)有菩提之心釋

以有菩提之心明菩提心者。斯心之一名。即指與菩提相應之一切心心所。此心心所有此菩提之覺。故云有菩提之心。離合釋中。有財釋也。以心心所有此菩提功德故。名菩提心。

(三)菩提即心釋

以菩提即心明菩提心者。有三種。分述如下。

(一)心者。心心所之通名通相也。然菩提即心所中之慧心所。此慧心既攝在一切心心所中。故云菩提即心。以隨舉一系之心心所。(一系之言謂四智分爲四系隨舉一系皆可)即有此菩提在其中。故一系之心心所即是菩提心。菩提心亦即是一系之心心所如第八識有含藏之功能。即名藏識。此心心所有此菩提功德。故云菩提心。持業釋也。

(二)心即是心心所通名。以慧心所即是心故。菩提亦即是心。如一切皆是人。隨舉一人。皆可即人。

(三)菩提是覺。此覺即是心心所之共相。心心所皆有靈覺故。具能緣故。然心心所是有靈覺。菩提即是心心所之靈覺。故菩提即是心心所之自體相也。

心王心所通名曰心。此中初求菩提之心心字。即欲心所。次有菩提之心。即有清淨覺之一系心王心所。後菩提即心之心。是慧心所。故云菩提心也。

(丙)釋發菩提心

發者。發起。發生。發長之義。又開發。顯發。發明。發達之義。然如何能發起。求無上菩提之願耶。又如何能發生清淨覺心耶。欲明斯義。有其五釋。

(一)自性發。謂由自性發起菩提心也。菩提即是靈覺。靈覺即是心心所自體相。然異於色之名靈覺者。有能緣故。心心所以覺爲自體。緣爲業用。如火以熱爲自體。以燒爲業用。故心心所不可違其靈覺之自性。違則非心心所。如火不可違熱之自性。若違其熱性。則不名火。又若違心心所自性。則心心所必不安定。如一人有一人之性格。違其性格。則不能安定矣。

心心所必達於覺而後安。故其自性即能發趣靈覺。(即發)其有煩惱之際。由覺力劣故。如人有病。則運動之精神必不强。而煩惱之起者。由二執故。由有二執之力強。則覺心之力弱。遂即成煩惱狀況矣。故菩提雖離惑。而惑不離覺。離覺不名心心所故。(亦不名)如雖有極冷之相。而仍不離熱之相。冷以熱

爲依故。彼心心所當知亦爾。故雖有迷惑亂動不安之相。而仍有覺。然欲離不安。則非成佛果菩提不可以欲成佛者。是即心自性發。此心自性。即是心心所之覺也。

又菩提即以無漏心心所爲體。其本有能起諸無漏心之功能種子。即是發起菩提心。(發起一切無漏之泉源。既由本有無漏種子發。亦曰自性發。)

(二)資助發。前自性發。是由求菩提者之自身言。雖然。現見衆生何以不自發耶。曰。無資助故。言資助者。善友聖教是也。由觀諸佛菩薩(善友)之神通力道德等。方敢發自己之菩提心。或由聖教(三藏)等之熏習故。方可發菩提心。故善友聖教。皆發菩提心之資助也。

(三)善根發。由遇善友之化導。及聖之熏習。遂起修種種妙行。成種種善根。此善根漸增長。漸漸成熟。能資善慧。無漏慧。乃至金剛道後成大菩提。是則由善根發也。

(四)等流發 上明菩提之自體。即是無漏慧。此無漏慧。由有漏慧引發。如世第一位之後剎那有漏慧。引發第二剎那之無漏慧。由此漸漸增發。至金剛道初剎那。而引發第二剎那之無上菩提。故云等流發也。等流者。均等流類之義。由初地之菩提。均等而流發。二地之菩提。如是展轉及至成佛。故云等流發。

(五)斷證發 謂由斷惑證真時方發。如初地即由斷分別及俱生一分惑。證真如性。而發無漏現行。訖於成佛。必不退失。此乃由斷而證。初地現起。地地增進。及至佛地。由究竟斷證。而究竟發也。

惠辯引義

大圓居士講

曾萬祺筆記

惠施持十辯以曉天下。天下之辯者。亦持二十一事與之相應。莊子曰。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又曰。桓盤公孫龍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心。不能服人之心。自立既非極成。敵論亦多乖舛。後世解者。因之各執一隅。隨情詮釋。殊多象似之說。頗少微中之談。本師大圓居士。授學於武昌佛學院。適談莊子天下篇。於此三十一辯。剖析玄密。察心知義。爲後學開一大方便門。其於難解者。微引內典。罕譬而喻。具無礙之勝辯。發前人所未發。聽受之餘。歡喜踴躍。因就筆錄。略加詮次。以公同好。題曰惠辯引義云爾。

惠施十辯

惠施十辯。有立有破。立則立其世俗所未立者。破則破其世俗所共知者。

一、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

此至大即無邊。大一即一眞法界。至小謂極微。或如化學家所云原子電子等。法界一眞。故云無外。極微不可分。故云無內。古解謂無外不可一。無內不可析者。近是。章氏太炎云。大未有不可斥。小未有不可

可分。校以算術。按之點線等。固亦一別義矣。

二、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

此亦立無表色。謂由思心所從有表色上。發起無表。如別解脫定共道共等律儀戒體。無厚可言。亦非積聚。然其大何啻千里耶。

三、天與地卑。山與澤平。

此破形色中之高下。世俗見天高地卑。山凸澤平。若實談之。此顯色法。皆由識變。本無高卑等可言。故金剛經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

四、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

此破時間時之遷流。迅速無常。故云方中方睨。剎那生滅。變異無常。故云方生方死。此時生滅三者。皆爲不相應行之分位假法。

五、大同而體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

此立同異性。似西方勝論師。凡物之共相是同。自相是異。言大同。指物之共相。小同。指物之自相。華嚴云。一卽一切。一切卽一。天台說。一假一切假。一眞一切眞等。均可以證畢同畢異。至唯識家言萬法唯識。卽畢同。言一切種相。是畢異也。

六、南方無窮而有窮。

此破不相應行之方位假法。從俗說南方。似爲無窮。若從南方更南行不已。則前之所謂南者。應變爲北。則南復似有窮矣。舉南爲例。西北東等亦然。

七、今日適越而昔來。